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和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应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快速反应、注重实效。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和重视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尽快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猜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避免情绪化，低调处理，暂避对抗，更好地分析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 (四) 系统运作、科学应对。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

科学应对，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发生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的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舆情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持续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舆情，引导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 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或澄清；
-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

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